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  
行政計畫(草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 目 錄

壹、緣起.....	1
貳、目的.....	1
參、法規與現況.....	1
肆、匯流發展趨勢與影響.....	6
伍、過去分組付費規劃情形與各界意見.....	9
陸、整體推動理念.....	11
柒、相關配套法規修正.....	14
捌、結語.....	18
玖、相關附件.....	19

## 壹、緣起

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通過廣電三法修正案，同時，附帶決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研訂分組付費相關辦法送審查，期能調整長久以來有線廣播電視成批收視僵化產業發展之型態，增進消費者多元收視選擇。

## 貳、目的

基於產業健全發展及消費者對於收視多元選擇之期待，本會審慎規劃並廣徵各界意見，讓有線廣播電視收費模式更臻彈性與完善，期能達成增進消費者選擇及創新產業發展空間，提供優質服務之契機。

## 參、法規與現況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規定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簡稱有廣法)第 2 條規定，基本頻道係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另依同法第 33 條、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規定，除無線電視台、客家語言頻道、原住民語言頻道及公用頻道、地方頻道、節目總表之專用頻道等依法應播送之頻道必需納入基本頻道外，其餘現行收視之基本頻道為各系統經營者基於營運考量自主規劃。

又同法第 44 條及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 8 月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未設費率委員會時，應由本會依法代行審議費率。目前

全國 22 縣市，計 17 縣市已自行核准收視費用，本會依法代行核准費率者為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縣市。

另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簡稱收費標準)規定，系統經營者每年應申報之收視費用，指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裝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為每戶每月新臺幣 600 元。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視費用。至於付費頻道、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則由系統經營者自行規劃後，於實施前報本會備查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現行收視費用情形

### (一)新進業者競爭帶動分組選擇

本會曾於 101 年 7 月公告及 102 年 5 月補充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申請者應以全數位化技術，提供至少三種(含)以上組合式基本頻道供訂戶選擇。

目前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及高雄市等縣市已有新進或跨區業者提供服務，且跨區業者原經營地區之既有訂戶亦得選擇新服務收費模式或原有服務收費模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而依主管機關核准 105 年之收視費用，全國平均約為 540 元/月，即可收視、聽約 100 多個基本頻道。按本會前述公告參進之業者，其已提出不同分組方案之收視費用分別有 99 元、100 元、199 元、450 元、550 元、580

元…等，頻道數目亦有所不同(請參考附件 1)。既有業者除臺南市南天有線電視自行分為 3 組(540 元、560 元及 580 元)外，其餘各經營地區基本頻道仍以成批方式收視為主。

新進或跨區經營業者，多以促銷方案或結合寬頻服務搶進市場，競爭最激烈是新北市，該市多數地區已存在 3(含)家以上業者競爭，板橋及三重地區更有 4 家業者(板橋：大豐、台灣數位寬頻、全國數位、數位天空有線電視；三重：全聯、天外天、全國數位、新北市有線電視)，讓消費者得選擇不同頻道數量、類型之優惠方案及不同價格之多元收視服務。(請參考附件 2)

其中，全國數位有線電視之訂戶上半年可享平均 225 元/月(低於核准之收視費用 450 元/月)，且免裝機費、除收視基本普及組 115 個頻道外，可免費再收視基本頻道 A 套餐及 B 套餐各 6 個月、付費頻道套餐 HBO HD 3 個月。大豐有線電視之半年繳及年繳訂戶可享平均 208~250 元/月(低於核准之收視費用 500 元/月)，且免裝機費、除收視基本普及組 182 個頻道外，可免費再收視付費頻道套餐博斯及 HBO 各 12 個月。

105 年 4 月業者競爭更為激烈，數位天空有線電視板橋、土城地區短期促銷方案，其訂戶首年平均 125 元/月(低於核准之收視費用 450 元/月，折扣為 2.8 折)，且免裝機費、除收視基本普及組 184 個頻道外，可免費再收視 30 個付費影音頻道。新北市有線電視預繳半年之訂戶平均 75 元/月(低於核准之收視費用 300 元/月，折扣為 2.5 折)，且免裝機費、除收視基本普及組 95 個頻道外，可免費再收視基本頻道 A 套餐及 B 套餐各 12 個月。

## (二) 付費頻道訂閱概況

除了基本頻道外，我國有線電視訂戶亦可再支付額外費用訂閱其他節目內容服務，例如付費頻道、計次付費節目或者購買單一頻道收視。而 105 年第 1 季，我國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訂戶數約為 465 萬戶，其中，數位付費頻道套餐訂戶數比例約為 29%(137 萬戶)；計次付費節目訂戶數比例約為 7%(32 萬戶)；至於單頻單買之訂戶數則非常少，僅約 42 戶。另統計已全面數位化之系統業者，其數位機上盒訂戶數約為 88 萬戶，其中數位付費頻道套餐訂戶數比例約為 10%(9 萬戶)；計次付費節目訂戶數比例約為 2%(2 萬戶)；至於單頻單買之訂戶數則屈指可數，僅約 3 戶。

顯見，訂戶如欲額外再付費收視，傾向於訂購付費套餐服務，對於單頻單買頻道(價格約為 100 元/每頻道)則較無意願。

## (三) 「訂戶」定義蘊含多種態樣

過去有線電視係以家庭收視戶為概念，然現行收視費用涉及「戶」之態樣甚多，諸如套房出租、頂樓加蓋、學生宿舍、透天別墅、民宿收費及其它-多為雙層打通或上下樓自租等。依本會 98 年函釋，就實務上收費情形之成例及相關態樣適當列舉說明，如為頂樓加蓋或透天別墅，原則以同一戶收費，若有出(分)租者，類同一般套房出租、學生宿舍之營業租賃行為，得依收費標準第 6 條規定，保留雙方議價空間，以作為地方政府協調及業者差別收費之參考(請參考附件 3)。

另按本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有廣法第 2 條第 5 款，「訂戶」係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

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故有線電視收費模式，得以因應科技演進，由系統業者規劃不同之收視服務計費樣態。

## 肆、 匯流發展趨勢與影響

### 一、 國內外發展趨勢

隨著連網和創新技術的進步，消費者從多樣化終端裝置享受視聽內容之需求，帶動 OTT TV 產業如 Netflix、You tube 等提供線上觀看影集、影片之蓬勃發展。

以美國為例，OTT TV 可單獨購買電影（例如 pay-per-view，PPV）、單部影集（pay-per-episode, PPE）、甚至某個片段（pay-per-clip, PPC），並隨時隨地（TV Everywhere）利用不同終端裝置觀看（multiscreen），無須訂購由頻道商彙集（aggregate）之線性頻道節目，對消費者而言，成本負擔更低且富有彈性，讓有線電視面臨嚴峻之挑戰。

美國有線電視業者 MSO Comcast 即提供不同等級的頻道組合，頻道總數超過 300 個及增值服務頻道如運動套餐、電影套餐、家庭套餐等，並提供超過 5 萬個節目的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VOD）服務。另外亦提供數位錄放影機（digital video recorder, DVR）、跨螢收視及其他套裝服務(基本型三合一服務每月約 90 美元)供訂戶選擇。

亞洲國家之主要有線電視業者亦自行規劃基本頻道套裝組合供訂戶選擇。而我國各地方政府核定 105 年之有線電視平均價格為新臺幣 540 元提供約 100 個頻道，其收視費用占全國平均每月國民收入約為 0.89%，相對低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日本等國。



另科技進步及整合服務帶動下，以新加坡、日本及韓國而言，亦提供跨螢服務、寬頻服務及智慧家庭等各種促銷方案爭取消費者之青睞。(請參考附件 4)

以我國發展而言，105 年 1 月 7 日 Netflix 正式在台灣推出服務，提供新台幣 270 元、330 元、390 元 3 項級距之月租費用，其服務差異主要在於可同時收視之裝置數量，以及能否收視 4K 高畫質影片。

我國本土業者亦推出月租型 OTT TV 影音服務，例如本會 4 月份於下列業者官網查得：電信業者之台灣大哥大 myVideo 250 元 (優惠價 199 元)、遠傳 Friday 影音 199 元、中華電信之中華影視 VOD 199 元/Hami 電視 168 元；頻道業者之三立電視 Vidol 影音免費會員及 VIP 會員 269 元 (優惠價 169 元)、愛爾達 ELTA OTT 影視 69 元~158 元不同之套餐資費方案；其他內容服務業者如鳳梨傳媒 4gTV 四季線上影視提供免費及 30 元~168 元不同之付費套餐資費方案、替您錄科技公司 LiTV 線上影音提供免費及 99 元~168 元不同之付費套餐資費方案。

此外，我國另一種與有線電視競爭之視訊平臺—MOD 服務，亦提供頻道套餐(優質餐、精選餐、精選 B 餐、豪華餐)、HiNet 光世代+MOD 雙省促銷案、頻道單頻單買及包月服務等多元方案。如訂戶擁有 2 臺以上電視機，第 1 臺電視機訂閱頻道套餐、隨選視訊或其他加值內容，該訂閱內容，在繳交每臺平台服務費 89 元下，即得於 2 ~4 臺電視機同時收視。(請參考附件 5) 綜上，可見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已開啟視訊市場之競爭。

## 二、對我國有線電視產業之影響

OTT TV 業者相對於有線電視，透過開放網路雙向互動之特色，除提供使用者收視外，亦提供如社群分享及購物多元應用。民眾轉向 OTT TV 服務之收視行為，對傳統有線電視產業影響甚大。

另一方面，中華 MOD 雖頻道內容不同於有線電視，無法產生高度替代效果，然 104 年 12 月 MOD 訂戶亦達 130 萬戶，已為有線電視訂戶數(507 萬)的四分之一。

面對新興視訊平臺便利、多元與彈性之收視服務，我國有線電視產業實應跳脫傳統電視框架，開展 TV Everywhere 策略與多元創新模式，轉型成為新世代匯流平臺，滿足消費者對高速寬頻網路之需求，並整合家庭娛樂新興視訊，結合資訊、通訊、家庭娛樂功能，讓「看」電視轉變成「用」電視。在頻道及視訊服務革新方面，亦應朝向多種套餐方式，以及組合包含寬頻、視訊及付費節目等多合一服務方案供訂戶選擇。

## 伍、過去分組付費規劃情形與各界意見

### 一、本會過去基本頻道分組規劃情形

本會曾於 102 年 4 月第 535 次委員會議通過「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草案，期漸進改變有線電視收費模式，初步構想自 106 年起訂戶可依自身之需要，選擇基本普及組，或於基本普及組之外，加選基本套餐組、付費頻道或計次付費節目。

本會瞭解收費機制之改變，對整體產業所造成之影響，當時多次邀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與頻道商公(協)會交換意見，並主動拜會收視率調查公司、廣告代理商、廣告主等聽取建議，也保持溝通管道開放、持續對話。

本會多次表示，106 年為分組付費日出之規劃草案，係拋磚引玉，歡迎產業自主提出增益訂戶選擇之具體可行方案，只要是有利於增進消費者收視選擇及數位紅利共享者，本會皆予支持，並尊重地方政府依有廣法為當地民眾審核收視費之權責。

### 二、各界相應之建議

針對前揭本會所提出之 106 年規劃草案，各界相應提出其他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構想(請參考附件 6)，略以：

- (一)維持基本頻道收費上限 600 元，再向上分組。
- (二)分為基本普及組(費率上限 200 元)及 1 組基本套餐組(費率上限 300 元)。
- (三)分為基本普及組(費率上限 200 元)及至少 2 組基本套餐組(每組費率上限 200 元，總和不得高於 300

元)。

(四)分為基本普及組(低於各地方政府所核定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其餘基本頻道可單頻單買。

### 三、意見徵詢

本會於 105 年 2 月 1 日及 2 日再邀集地方政府、系統業者及頻道業者召開分組付費座談會。地方政府表示任何分組模式都可能有消費者願意訂購；而業者多傾向南天有線電視之分組型態(540 元、560 元及 580 元)。

為再次徵詢各界意見，本會將分組付費規劃草案、各界提出之 4 種建議方案，並參酌上開座談會之意見，統整 5 個意見徵詢方案(請參考附件 7)，於 3 月 21 日刊登本會網站並於 4 月 1 日召開公聽會，其會議紀錄如附(請參考附件 8)。

由於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涉及面向甚廣，過去對於分組付費之探討，各界將焦點侷限於有線電視產業內部之既有思維，無論系統經營者、頻道事業、地方政府等尚無共識，而面對市場的快速發展，實有必要提升視野，正視未來產業內部競爭及外在新興服務所帶來之影響。

## 陸、 整體推動理念

### 一、 因應匯流挑戰，促進創新服務

數位匯流時代，技術及服務不斷推陳出新，收視平台選擇愈趨多元，有線電視面臨各種平台(如 MOD、OTT 等)競爭。

為因應數位匯流及新興視訊平臺之競爭，我國有線電視產業積極進行數位化，105 年第 1 季全國平均數位化比例達 91.1%，部分系統經營者已達成全面數位化。值此各類網路視訊平臺創新型態，以及數位化服務推陳出新之際，有線電視市場須重塑更有彈性之營運模式。

面對現行匯流市場各類型服務之推出，我國主管機關秉持鼓勵新興服務，保護消費者、以及公平管理等原則，制定費率審查機制，朝向更寬廣之競爭思維，在兼顧消費者收視權益下，以最小必要管制為原則，讓業者有較多訂價彈性，發揮纜線頻寬有效運用，自由創新服務，活絡競爭，促進產業發展並增進消費者福利。

### 二、 正視競爭趨力，創造分組機制

本會研訂分組付費規劃方向，著重於設計不同系統經營者間之競爭與創造系統經營者內不同頻道間彼此競爭之機制，並正視匯流環境競爭所帶來之趨力，非強制規定業者申報固定組合、樣態之收視費用，以避免僵化產業發展。

復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後，已逐步引入新進業者，促進產業內之平臺競爭效果，系統經營者已提供分組選擇或以不同頻道數量、類型之優惠方案搶進市場，

引領消費者獲得收視選擇(請參考附件 2)，主管機關在核准收視費用，宜較尊重業者之訂價。而相對於非屬二家以上系統經營者提供差異服務之經營區，則倡議系統內不同頻道之競爭機制，藉由收視費用核准之行政作為，創造分組付費模式。

### 三、移除僵化管制，增加計費模式彈性

考量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600 元上限管制易造成成批定價收視、剝奪消費者多元選擇及僵化市場結構，不利產業發展，以及主管機關實際審核收視費用結果，該管制已無實益，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依其多年審查標準及經驗，核定妥適費率，爰擬移除 600 元上限管制。

另為建立有線電視市場嶄新價格機制與營運模式，以因應匯流趨勢，同時規劃系統經營者得選擇其與訂戶所定契約之約定處所為單位計費或以機上盒為單位計費之彈性收費機制。

### 四、輔以資訊行政，共同引導多元選擇

本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有廣法，仍維持地方政府收視費用審議之權限，爰為便利地方政府核准每年之收視費用，本會將輔以資訊行政方式，定期公布未涉及營業秘密但與費率審議相關之全國統計資訊，以及蒐集部分亞洲國家有線電視費率資訊，適時提供地方政府核准收視費用之參考，亦讓民眾易於瞭解國內外市場之發展。

另伴隨數位化後，計費模式更具彈性，有關以機上盒為單位計費事宜，地方政府於核准時亦得綜合考量業者之訂戶(請參考附件 9)或全國平均家戶電視機數量、特殊訂戶之議價情形及本會核准之營運計畫變更辦理。

綜上，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可衡酌經營成本、營運策略及訂戶需求，自主規劃分組付費模式(價格、頻道內容及數量)，增進總營收與提供更優質服務。而透過系統經營者與頻道業者所提供之各種分組付費模式，增加使用者選擇機會，提昇優質頻道價值，使頻道業者更清楚掌握目標收視群，進而有更多財務挹注利基，製播更吸引消費者之節目，提升收視品質。

## 柒、 相關配套法規修正

### 一、 配套法規修正

#### (一)收費標準

1. 因應數位匯流，解除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600 元上限管制，系統經營者並得選擇採行其與訂戶所定契約之約定處所為計價單位或以機上盒為計價單位，以增進經營彈性。但採行以機上盒為計價單位者，其原以「戶」為計價單位之訂戶，如改以機上盒為單位計價後，其「戶」內各機上盒收視費用總和超過本計畫實施前一年度主管機關所核定以「戶」計價之收視費用時，系統經營者即應與該訂戶議價或得隨同「戶」內機上盒數量增加，而遞減逐臺增收之費用。
2. 主管機關核准收視費用時，應考量各地區競爭差異化條件，增進訂戶多元選擇機會，例如：

#### (1) 兩家以上業者競爭之經營區域：

- 消費者可選擇不同平臺之不同收費模式，例如該經營區域存在新進業者參進市場，提供與既有業者明顯不相同之頻道或數量，或因競爭趨力帶來不同業者提供不同收視模式，即尊重業者之訂價。
- 對於維持與既有成批收視費用相同之業者，建請地方政府以前一年度核准之費率為基準，著實向下核准收視費用。



(2)非屬前項兩家以上業者提供不同服務之經營區域：

- 如系統經營者自行提供分組規劃供訂戶選擇者，則相對尊重業者之訂價。
- 未能提供分組收視選擇者，建請地方政府以前一年度核准之收視費用為基準，著實向下核准收視費用。

- 3.系統經營者除依收費標準檢送費率審議之相關文件外，並應說明所申報之收視費用，其理由及成本差異分析比較。
- 4.系統經營者應完整公開揭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收視費用及其他各項服務組合與費用資訊，俾利消費者知悉與訂購。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配合系統經營者得選擇以戶或以機上盒為計價單位之規劃，於施行細則「費用」章節增訂基本頻道之收視費用依系統經營者與訂戶之契約約定辦理。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1.配合分組制度之設計，應記載提供訂戶選購之組別；惟為維護訂戶權益，各組於頻道數及內容異動時，仍應考量其質量之差異，為維持經營彈性並兼顧訂戶權益，於一定幅度下，所異動之頻道得以同性質替代。
- 2.另配合調整繳費項目、金額及方式等，如收視費用記載方式得以訂戶所選購之服務樣態(以機上盒或約定處所為計價單位)記載。如以機上盒為計價單位者，

其原以「戶」為計價單位之訂戶，如改以機上盒為單位計價後，其「戶」內各機上盒收視費用總和超過本計畫實施前一年度主管機關所核定以「戶」計價之收視費用時，系統經營者即應與該訂戶議價或得隨同「戶」內機上盒數量增加，而遞減逐臺增收之費用。

#### (四)購物頻道數量限制之總頻道數量定義

配合分組制度，將放寬現行購物頻道以「基本頻道總數扣除公用頻道、購物頻道及頻道資訊專用頻道之百分之十」等規管條件，對於個別分組之購物頻道數量，於「購物頻道商城化」或「購物頻道集中排頻」之前題下，將不予限制。

#### (五)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

1. 對於尚未全面關閉類比訊號者，有關必載頻道、頻道區塊化等規劃，仍適用「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相關規定。
2. 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得以透過電子表單(EPG)取代原節目總表，除完整提供各頻道節目表，同時也能提供同屬性節目區塊及最喜好節目的進階編排功能，收視戶可直接選擇欲觀賞之頻道節目，頻道位置已不同於類比頻道時代概念，相對於「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內相關頻道之規劃與管理，恐不適用，爰宜配合檢討調整。

## 二、其他行政作為

- (一)本會將於年度核准收視費用時，函知地方政府，籲請以前項審議原則，敦促系統經營者提出分組付費方案。
- (二)輔以資訊行政方式，就未涉及營業秘密但與費率審議相關統計資訊，以及部份亞洲國家有線電視費率資訊，適時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

## 捌、 結語

本行政計畫綜觀過去有線電視產業發展，正視匯流趨勢、市場轉型及競爭趨力，於兼顧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下，提出完整且可行之分組付費制度方向，同時也賦予產業創新空間，提供優質服務契機。

其中闡明整體推動理念，也一併完整提出相應配套法規調整策略及有關行政措施，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本會組織法之立法精神，持續提升行政效能，促進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達成增加多元選擇之目標。

期盼各界瞭解市場環境之變遷，正視競爭所帶來之趨力，讓產業能面對數位匯流演進，使全民共享多元及多樣之通傳服務。

**玖、 相關附件**

- 附件 1 105 年度及 103~105 年各縣市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附件 2 105 年新北市有線電視產業競爭情形**
- 附件 3 訂戶態樣列舉說明**
- 附件 4 亞洲國家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附件 5 MOD 案例**
- 附件 6 本會及外界基本頻道方案**
- 附件 7 意見徵詢方案**
- 附件 8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規劃-公聽會紀錄**
- 附件 9 系統經營者之訂戶裝接機上盒情形**